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上海行政学院

研究生部（学历教育处）

硕士研究生教育

当前位置 >> 首页 >> 硕士研究生教育 >> 培养管理

政府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政府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2014年6月修订)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具有扎实理论功底和较强实践能力，且身心健康，能从事公共管理理论研究与实践的专门人才。

-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严谨的学风、文风和踏实的工作作风；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 and 人际相容度。
- 2、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公共管理学国内外研究的历史、现状与发展趋势，掌握一门外国语并能较为熟练地运用计算机等现代办公设备和研究工具，具备独立从事科研、教学、行政管理及社会工作的能力。

二、学制及学习年限

学制为3年，其中课程学习1.5~2年，论文写作不少于1年。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4年，特别优秀的硕士生提前完成培养计划，并符合提前毕业条件，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可以提前毕业。硕士生在校注册的时间不得少于2年。

三、研究方向

1. 中国行政管理的理论与实践

立足中国国情，把行政管理的理论前沿与中国的实际结合起来，注重构建具有中国背景、时代特征和国际视野的行政管理体系、概念和范畴，突出本土意识；突出问题意识，抓住中国政府管理实践中面临的热点、难点问题，强调研究成果的对策性和可操作性；突出整体意识，从历史演进、理论基础、生态环境、主体构成、重大关系、运行机制、管理行为、发展方向等方面全方位透视中国公共管理。

2. 大城市政府管理体制与制度创新

在全面把握国际公共管理和中国公共管理基本理论的基础上，注重将它们与中国城市政府的行政实践结合起来，侧重研究中国城市政府管理体制与制度的历史演变、基本特征、功能定位、运行机制、未来发展、城市政府与中央政府的关系、城市与其他区域政府间关系等。

3. 法治政府建设

在把握现代公共管理理论和行政法学理论的基础上，侧重研究地方政府依法行政的基本内涵、基本要求、历史演变、运作实践与制度创新；同时，探索城市依法治理的基本理念，关注政府治理的合法性、合理性与有效性问题。

4. 社区公共治理

立足中国社区、特别是城市社区治理的实践，追踪国外公共治理理论前沿，力图打通国际与国内、理论与实践以及政策设计与具体操作间的界线。从公共治理的应用领域出发，探讨其在社区层面的适用价值和表现形态；注重社区层面各行动者，特别是政党、政府与社会组织间的“互嵌”、行为方式和行动策略。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

硕士研究生课程实行学分制，研究生学习期间必须修满37学分，其中学位考试课不少于20学分，实践性环节

2学分，其余为非学位课。各类课程名称、课内学时、学分分配如下：

课程类别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学期
必修课	公共必修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36	2	1
		*外语（基础）	180	4	1 2
		*外语（专业）	36	1	3
	专业必修课	*政治学名著选读	54	3	1
		*当代中国政治制度专题研究	36	2	2
		*公共管理学	54	3	3
		*公共政策分析	36	2	3
		行政法治建设	36	2	3
		*公共组织理论专题研究	36	2	2
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1
		*社会研究方法	54	3	2
	专业选修课	公务员制度专题研究	36	2	5
		中外领导理论比较研究	36	2	4
		行政伦理专题研究	36	2	4
		大城市政府职能转变与管理体制创新	36	2	4
		危机管理专题研究	36	2	4
		现代政治学研究方法	36	2	3
跨专业选修	详见其它专业课程设置				
必修环节	健身	18	1	1	
	社会实践及调研	220	2	4	
	学术讲座（10次）		2	1-6	

五、实践性环节

实践性环节是指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必须完成的社会实践活动，2学分。由教研部负责安排并组织考核，总学时数不能少于220学时。

六、中期考核

研究生在修完规定学分、完成社会实践等必修环节后，第四学期结束前参加由教研部按专业组织的中期考核，具体要求参见我校《硕士学位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中期考核合格者方可继续攻读学位，进入学位论文撰写阶段。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对研究生科学研究能力的全面训练，是培养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重要环节，也是衡量研究生学术水平的重要依据。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鼓励研究生参与导师的科研项目，注意选择有重要应用价值的课题。学位论文的选题要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要有新见解。

论文开题时间安排在研究生入学后第四学期开学初进行，以保证研究生有充分的时间撰写学位论文。研究生从事论文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年。

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至少公开发表1篇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研究生进行论文工作的具体要求，按学校下发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规定》执行。

八、培养方式

1. 实行导师负责和教研部（所）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培养方式。指导教师应教书育人，引导研究生走德、智、体全面发展的道路，指导学生虚心学习，积极进取，教学相长。教研部（所）定期研究研究生教育和培养情况。

2. 贯彻课程教学和论文工作并重的原则，研究生既要系统地学习并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同时也要进行深入的科学研究，特别是要加强对研究生综合素质和能力的培养，尤其要突出创造能力、实践能力和适应能力的培养。

3. 政治理论课教学与日常的思想教育、名家学者的专题讲座相结合，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建设的实际，注重加强形势、政策、法纪、道德品质和爱国主义教育。

4. 教学形式多种多样，采用启发式、研讨式等参与式教学方式，把课堂讲授、研讨、案例分析和社会调查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加大对研究生务实型能力的培养力度。

5. 加强对研究生文献阅读、学习研讨和学术报告的管理，硕士生必须较广泛地阅读中、外文文献资料，并应有较详细的摘要。指导教师应重视对研究生文献阅读的指导，定期举行文献阅读报告会（在学期间每位研究生不得少于两次）。教研部应组织研究生及有关教师参加，要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校内外的学术研讨和学术报告会。

6. 要加强在学研究生的管理工作，重视和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并由专人负责。健全考核和检查制度，具体要求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九、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授予

研究生按本培养方案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课程学习，修满学分，论文工作完成后，可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组织学位论文答辩有关事项按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规定》有关条款办理。

学位论文答辩后，将根据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和《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有关条款，做出是否毕业、是否授予学位的决定。